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3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82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37,203,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403,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共计人民币489,800,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1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基本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5,385.34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14,145.53	12,386.48	87.56	2019 年 6 月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 (PVC-O) 管材项目、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2,251.22	1,935.37	85.97	终止
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7,730.00	7,730.00	100.00	2019 年 9 月
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 (PVC-O) 管材项目		3,940.00	2,418.89	61.39	2020 年 5 月 (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913.32	20,914.61	100.01%	
合计	-	48,980.07	45,385.34	-	-

注：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指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调整后的日期。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变更前	2020 年 5 月
	变更后	2020 年 12 月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设备供应商供货延期，从而导致设备安装进度延后，故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

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